



瑞凝信

高效 规范 廉洁

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档案管理和无违法违规系统优化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RNX2020063ZC-SZCREDIT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RNX2020063ZC-SZCREDIT
项目名称： 档案管理和无违法违规系统优化维护项目
包 号： A 包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			30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3	(1) 项目实施周期（5分） 提供整体系统的明确的、合理的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表。 优于客户要求，得5分；满足客户要求，得3分；不满足客户要求，不得分。 (2) 项目风险控制（4分） 针对系统重点、难点提供整体项目的风险评估分析及应对方案。 重点、难点风险评估分析精准、应对措施恰当得优，得4分；重点、难点风险评估分析普通、应对措施恰当得良，得3分；重点、难点风险评估分析普通、应对措施普通得中，得2分；重点、难点风险评估分析简陋、应对措施混乱得差，不得分。 (3) 组织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4分） 提供合理的组织管理方案及质量保障方案。 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	10	结合经验,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 投标方案内容全面,对项目目标和建设内容把握准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得当,具有前瞻性的合理化建议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项目或者电子签章项目相关案例,

		建议		得 10 分； (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项目目标和建设内容把握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无偏差，有应对措施及合理建议，得 5 分； (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或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存在偏差的，得 3 分； (4) 未按要求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或简单重复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或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存在较大偏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1.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安排专人负责标准技术咨询，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 4.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以上四项全部满足为优，得 5 分；满足三项为良，得 4 分；满足两项为中，得 2 分；差不得分。评价为“差”的，专家需说明情况。
	4	违约承诺	2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为优；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为良；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为中。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不得分。 评价为“差”的，专家需说明情况。
3	综合实力			38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6	1.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连续五年以上（含五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 2 分； 5.评分依据： 本项得分为以上 4 项累加，最高为 6 分。 提供有效的资格（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	5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电子签章类、档案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具有电子签章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 1 分；

		设计) 情况		2.具有档案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 1 分; 以上两项累计加分。 (二) 评分依据: 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有 “档案”、“电子签章” 四字两字即认定为有此类证书。 (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原件备查)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7	1.具备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2. 10 年或以上网站或计算机软件开发项目管理经验; 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4. 具有电子签章项目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档案项目经验 (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包括体现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在简历中体现, 简历需要加盖公司章)、项目名称、甲方名称、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时间等相关材料及学历证书、相关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电子签章项目或者档案项目经验的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 满足四项条件得 7 分; 其他得 0 分。 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资料、劳动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作为得分依据。
	4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 (主要技术人员) 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	7	1.投标人拟派工程师 3 人, 要求 1) 本科以上学历; 2) 2 年以上电子签章项目或者档案项目经验。(须提供拟派技术专家简历表, 包括体现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在简历中体现, 简历需要加盖公司章)、项目名称、甲方名称、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时间等相关材料及学历证书、相关项目经验的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 满足两项条件得 4 分, 其他得 0 分。注: 驻点为前提条件, 如未满足, 得 0 分。(4 分) 2.投标人拟派需求分析师现场驻点 1 人, 要求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2)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3) 1 年以上电子签章项目或者档案项目经验。(须提供拟派需求分析师简历表, 包括体现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在简历中体现, 简历需要加盖公司章)、项目名称、甲方名称、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时间等相关材料及学历证书、相关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档案信息系统案例经验的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 满足三项条件得 3 分; 其他得 0 分。注: 驻点为前提条件, 如未满足, 得 0 分。(3 分) 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资料、劳动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作为得分依据。
	5	投标人业绩情况	10	近三年内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投标人承担过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电子签章项目或者档案项目, 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2.5 分, 最高得 10 分。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服务网点	3	1.深圳供应商得 3 分; 2.非深圳供应商但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机构的得 1 分; 3.非深圳供应商但在除深圳以外的广东省内其他地区具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机构的得 0.5 分。 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疫情防控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3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2	稳岗企业	2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5	诚信情况			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2	市政府采购中心履约评价情况	2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underline{10}$ %后参与评审。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不足 100%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 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 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 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3. 鼓励采

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4.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对《档案管理和无违法违规系统优化维护项目》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RNx2020063ZC-SZCREDIT

二、项目名称：档案管理和无违法违规系统优化维护项目

三、项目概况：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不断深化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分业务系统的信息化变更，档案管理系统也需要随着业务方面的需求进行调整。一方面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档案管理系统功能不断完善优化，使档案管理系统向更加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由于新冠疫情的原因，为了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需要打造“网上查询窗口”，全面实施“不见面”查询服务，让申请人足不出户即可实现网上查询企业档案、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等业务，享受高效便捷的查询服务；根据档案业务实际情况，提出对档案管理系统维护的需求。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五、采购预算(投标控制上限)：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品名	预算金额（单位：元）	数量	单位
无	档案管理和无违法违规系统优	450,000.00	一	项

	化维护项目			
合计（单位：元） 450,000.00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七、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05月28日起至2020年06月04日，每天09:00至12:00，14:00至17:30（节假日除外下同）；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档；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500元（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2日内寄送）

4)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6月08日14:30；

5) 开标时间：2020年06月08日14:30；

6)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八、重要提示：

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网（cgzx.sz.gov.cn）、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 关于投标保证金：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招标代理机构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联系方式

1) 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2)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10 号工商物价大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周工，83187787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见第二册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中标服务费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 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450,000.00 元

(二) 项目概况: 近年来, 国家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优化提升工作, 印发了《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政务服务优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根据档案业务实际情况, 维护现在的档案管理系统, 在原有档案管理系统的模块基础上进行维护, 修复 BUG, 根据业务系统的变更对档案管理系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需要维护的内容包括: 建设中心窗口“不见面”查询服务平台、档案批量生成功能、重大决策档案归档模块、规范性文件档案归档模块、基建档案扫描归档模块、档案元数据完善、档案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违法违规查询系统维护。

四、项目技术要求

1、项目内容

(1) 建设中心窗口“不见面”查询服务平台

对窗口目前的档案网上查档系统进行优化维护, 以满足“不见面”查询服务改革要求, 主要功能包括:

a、实名认证(或人脸识别)登录。申请用户打开查询平台后, 通过人脸识别认证登录, 系统通过身份证号码进行自动检索, 若识别申请人是商事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股东, 则自动提示是否跳转自助网上查档系统, 申请用户可选择“同意”继续当前操作; 若申请用户查询的是非名下企业档案, 则选择“不同意”提示备齐相关资料再申请, 进行下一步操作。

b、提交业务申请。申请用户首先对自己的身份类别和需要办理的业务类型进行选择, 身份类别分为公检法等机关、本企业、律师和其他人员。业务类型分为两类: 一是查询企业登记档案; 二是办理违法违规证明。申请用户根据系统要求上传相应的电子材料(图片或者 PDF 格式)并填写相应的信息后, 即可提交后台进行审批。

c、业务进度查询。申请用户可登录平台查看“个人中心”, 了解本次业务的受理进度。

b、业务受理审批操作。后台审批工作人员用户可通过待办列表, 查看相应待受理信息, 点击待受理列表查看申请用户提交的材料信息, 若材料不齐全, 后台审批用户可填写信息并操作驳回, 如符合业务办理要求, 可进行办结操作。

e、反馈业务结果。系统对已经办结的不同类型业务分别自动生成对应的结果材料(档案资料移交有一定的时间差, 生成档案防伪码时需要显示可供查询的档案列表和以及尚未归档的档案列表, 如果申请用户需要查询的档案未移交, 系统中能够做记录并反馈), 嵌套签章和防伪码且自动进行保存, 后台审批用户可以以短信形式将查询结果信息反馈给申请用户, 后台审批用户也可在办结列表手动编辑回复内容反馈申请用户(包括防伪码等相关信息)。

f、后台管理。后台管理员用户对业务受理、办结、驳回等进行查询、检查、统计, 也可对每日

受理量的今日任务、未完成任务、已办结任务等进行工作量统计分析。

(2) 档案批量生成功能

可以根据用户输入的操作人、查询人、身份证号号码、手机号码、查询的企业名称等信息，查询对应企业的档案列表，可对列表中的档案，进行单个档案下载，也可下载登记系统相关档案或下载全部（登记+监管）档案。

(3) 重大决策档案归档模块

建立重大决策档案库，实现重大档案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的封面及条码生成功能及材料入库功能，提供档案业务管理人员的查询、统计功能。电子文件归档需要符合《GBT+18894-2016+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4) 规范性文件档案归档模块

建立规范性文件档案库，实现规范性文件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的封面及条码生成功能及材料入库功能，提供档案业务管理人员的查询、统计功能。电子文件归档需要符合《GBT+18894-2016+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5) 基建档案扫描归档模块

根据国家相应的规范要求，建立基建档案库，实现基建档案的扫描及材料入库功能，提供档案业务管理人员的查询、统计功能。

(6) 档案元数据完善

根据制定的各类档案的元数据归集标准，建立数据库，对档案元数据进行归集和补充。

(7) 档案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

对商事主体纸质档案模块、商事主体电子档案模块、食品档案模块、档案大厅控制台、照片档案模块、与法院数据对接、OA 文书档案、档案鉴定迁移等模块的日常运维。配合档案局对档案管理的要求，完善档案管理系统。适应业务系统的变更，完善档案管理系统。

(8) 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日常维护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日常维护，数据维护，简单功能的优化。

涉及需要调整的部分模块及功能点

序号	涉及模块	涉及功能点	描述
1	窗口“不见面”查询服务平台	人脸识别登录、业务选择、自动核查名下企业、申请材料传、提交、办理进度查看、附件下载、受理反馈、短信提醒、附件上传、业务受理统计、未移交档案统计	
2	档案批量生成功能	企业档案列表查询、单个档案下载、批量档案下载	
3	重大决策档案归档模块	建立重大决策档案库、档案扫描、封面及条码生成功能、材料入库、档案查询、档案统计	纸质、电子

4	规范性文件档案归档模块	建立规范性文件档案库、档案扫描、封面及条码生成功能、材料入库、档案查询、档案统计	纸质、电子
5	基建档案扫描归档模块	建立基建档案库、基建档案扫描、材料入库、档案查询、档案统计	纸质
6	档案元数据完善	数据库建立、数据整理、导入	
7	档案管理系统日常维护	商事主体纸质档案模块、商事主体电子档案模块、食品档案模块、档案大厅控制台、照片档案模块、与法院数据对接、OA 文书档案、档案鉴定迁移等模块	
8	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日常维护	系统日常维护，数据维护，简单功能的优化	

2、技术要求

(1) 项目中新增功能优先使用Java开发，支持SQL server和Oracle数据库，支持IE11或以上版本，Firefox，Chrome等主流浏览器。

(2) 采用B\S或者C\S模式。

(3) 可靠性需求

必须满足7天X24小时稳定运行的要求。

(4) 信息安全性需求

系统涉及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各种信息，必须做好安全工作，不能泄露别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使用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对访问进行审计。

(5) 提出系统运行存在的风险，系统崩溃时的应急预案。

3、存储及空间要求

(1) 存储策略

为节省我局服务器网络空间，提高在线运行效率，收发件材料在线保存30天，到期后转为离线双备份长期保存(可供后台管理人员查询检查)；被查询过档案资料在线保存20天，供防伪验证下载打印。

3、人员配置要求

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3人的服务支持团队驻场。其中保证至少1人为高级开发人员，需具备独立构建软件系统能力，同时具备一定的写作能力，能编写技术方案、会议纪要和请示等；1人为中级开发人员，具备软件模块级开发能力，同时具备一定的写作能力，能编写技术方案、会议纪要和请示等；1人为初级开发人员，具备代码编写能力，同时具备一定的写作能力，能编写技术方案、会议纪要和请示等。驻场人员在合同期内需按照甲方的作息时间在为其提供的场地办公，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另提供不少于1人的替补人员作为备选。如甲方认为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我方可要求供应商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级别人员。

4、考核及其它要求

(1) 上岗前培训考核：基本技术考核通过后，在上岗前先跟班培训一周，通过业务考核后正式上岗。

(2) 驻场人员日常考核：考勤、工作内容、工作态度、计划总结（月报、年报），具体视实际情况细化和调整，配套考核制度和考核材料作为验收材料。

(3) 对供应商的考核：供应商需自备驻场人员办公需要的设备（电脑、存储）及软件，采购方提供办公场地及网络接入，派遣、调换派驻的工作人员须得到甲方同意；服务期间如出现人员空缺，在3个工作日内对岗位空缺的人员进行补齐，在供应商补齐同等条件人员后以3倍缺岗天数弥补甲方。

(4) 其它要求：如甲方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需求偏离较大，且经甲方多次警告而无明显改进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以上考核及其它要求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细化，供应商需在偏离表中逐项体现响应情况。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二) 1、系统的维护要求

中标人应在甲方所指定的地点驻场工作，项目确定的项目人员必须严格考勤，并及时汇报工程进度。

2、系统的安装及维护要求

中标人应对其维护的应用系统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应用系统的设计、调测和部署；提供相应的源代码、文档资料和技术咨询；以及系统调整、检测维护等后期服务内容。

3、培训要求

(1) 培训目标及要求

1) 需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业务人员与技术管理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够掌握本项目应用系统的操作和维护工作；

2) 培训应达到相应的质量目标，保证系统顺利上线和运维。

(2) 培训内容要求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应用培训、技术类培训和维护类培训。需提供现场集中培训，并提供在线培训教程。

4、保密要求

中标人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由中标人担保；

中标人对于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5、对应用系统集成的配合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档案管理和无违法违规系统优化维护项目和甲方其他系统，如电子签章系统应用系统的集成工作，主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做好相关应用系统的需求分析工作，并提出有关集成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2）遵循应用系统集成标准、规范、实施方案等要求，并完成相关集成工作及，包括应用接口，数据交换接口等。

（3）服从和配合档案管理系统维护项目总体工作安排，并完成多个应用系统集成测试，协同上线等实施工作。

（4）对应用集成过程中的相关各方之间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由系统集成商负责出面协调。如果仍无法协调解决，可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有最终裁决权。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2020 年 9 月份中期验收已按时序完成相应维护内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全部金额。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6) 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 (7)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8)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 (9)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 (10)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定）
 - (11) 环保执行情况（格式自定）
 - (12) 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 (13)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格式自定）
 - (14) 稳岗企业（格式自定）
 - (15)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 (1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1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19) 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20)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格式自定）
 - (2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22)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23)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24) 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或_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 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

3. 如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可选项)。

4.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 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 格式自定)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五、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公章）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七、详细分项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窗口“不见面”查询服务平台		
2	档案批量生成功能		
3	重大决策档案归档模块		
4	规范性文件档案归档模块		
5	基建档案扫描归档模块		
6	档案元数据完善		
7	档案管理系统日常维护		
8	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日常维护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1 项		
投标总金额（元）小 写： 大 写：			

注：此表按第二册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密封。

1. “服务期限”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应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____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

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_____
(签章)

乙方：_____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已获得深圳市财政局的批复，已成为深圳市政府招标代理采购机构的，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http://cgzx.sz.gov.cn/>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

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注册（本项目可选）。《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cgzx.sz.gov.cn/>。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

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6.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

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10.3 招标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招标代理机构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1.2 咨询电话：0755-83948155。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3.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23.5.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有公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Word 文件格式各一份）。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3.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6.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3.6.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4 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5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4.6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投标文件送到指定的地点，参加开标会。

2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6. 样品的递交

26.1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具体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相关内容。

26.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6.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代理机构进行样品递交签到。特别注意事项：

- （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 （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2.2 样品接收

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身份核对。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6.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离场，不得在摆样

现场滞留。

26.4 样品的退回：

（1）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样品受理回执原件办理退回手续。

（2）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采购人代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办理领取手续。投标样品移交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6.5 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1）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完成评审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定期清理。

（2）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内领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样品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发函或电话敦促。对于拒不领取的中标样品，视同采购人放弃取回，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定期清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注：《评标授权书》模板可以从“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 cgzx. sz. gov. cn/](http://cgzx.sz.gov.cn/)) 采购人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

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 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

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

3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依照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推荐相应数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3.1 自定法。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操作程序：

①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应当提交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且多数人数超过班子成员半数方可有效”的原则进行决策。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流程：网上具体操作时，在结束辅助评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录入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信息，完成上述操作后后进入“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的环节；采购人在“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中可以实时的查看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同时查看和打印综合得分表、评审报告、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以单选框的方式，在显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报价的列表中，由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选择中标供应商。

③采购人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④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⑤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38.2.3.2 抽签法。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抽签方式分为网上抽签和网下抽签两种。

网上抽签操作程序：①在结束辅助评标后，进入随机抽签的环节（相应功能点为“采购人定标结果抽签”）；②以包组为单位，由采购人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

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③采购人网上抽签结束，点击确认后，直接进入“起草采购结果公示”环节。

网下抽签操作程序：①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评审结束的当日，组织抽签小组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②抽签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组成，项目评审组织人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③抽签采用网下组织实施，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④抽取流程。a、编号。抽签小组按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投标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b、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 1 个号码球。c、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确定中标供应商。填写《抽签表》。d、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填写《抽签结果确认书》。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网下抽签的结果直接录入中标供应商信息。

38.2.3.3 竞价法。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备注（竞价法）：①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②二次竞价的价格为投标总价，采购计划条目对应的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原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统一下调。③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realsino.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2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

终止采购合同。

4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1.3.1 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规定的计算；

41.3.2 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49.1 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49.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招标代理机构。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下载。

52.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2.5 收文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52.6 收文办理流程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